##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「禁止性騷擾」之書面聲明

一、我們的措施

本院為防治性騷擾行為,保護被害人(包括本院所有員工、派遣勞工及求職者等)之權益,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3條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7條規定,訂定「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」(登載於本院院外網站/便民服務/性騷擾防治專區),對性騷擾事件,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懲處措施,特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,並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及信箱,以利申訴。

(→)受理單位:1、本院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

2、幕僚單位:本院文書科

□ 專線電話:(06) 9218507

三電子郵件: phddoc@judicial.gov.tw

四傳真電話:(06)9212913

二、本書面聲明所稱性騷擾之定義

→適用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者:指該法第12條規定之定義。
即指下列情形之一者:

 本院員工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、技術生或實習生於執行 職務時,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 詞或行為,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

- 境,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 表現。
- 2、本院各級主管或因業務關係而有管理監督權限者,利用權勢或機會,對本院員工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或實習生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作為任用、聘僱、工作配置、考核、遷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- (二)適用「性騷擾防治法」者:指不適用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,且符合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2條規定之定義。即指性侵害犯罪以外,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,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  -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,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 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 條件。
  -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,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,或以他法,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,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,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## 三、性騷擾之處理

任何個人若認為自己在本院遭到某種行為、言語或物件之性 騷擾都應該:

- \*馬上告訴對方自己之感受,以及什麼行為或東西讓人不舒 服。
- \*如無法或不願與「侵犯者」溝通,或「侵犯者」繼續其行為,可向其主管報告,要求他們出面處理。
- \*如不想與該主管討論自己遭遇之情形,可向本院性騷擾申 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訴,本院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設有 輪值委員,將隨時受理申訴案件。

任何員工所提供有關性騷擾之抱怨資料或消息都會以「機密」方式加以認真處理,並立即進行調查和適當處置,任何人一經發現確實有性騷擾之行為,依法得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之罰鍰;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,其處罰加重二分之一。